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560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繳納4萬4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